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

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稿）》浙大研院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问题调查处理。

组长：赵志荣、沈黎勇，副组长：钱文荣、姚晨，成员：陈丽君、吴宇哲、刘涛。

申诉联系人：邵明，联系方式：电话 56662026、邮箱
xxzy@zju.edu.cn

成立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材料审核办法（包括材料审核方案、评分细则和评价程序等）、综合考核办法；组织材料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组织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办法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实行集体负责制，成员主要由学院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

设立若干个材料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专家组不少于 3 人，负责相关材料评审。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且须有 1 名德育导师或党支部书记参加，负责综合考核事宜。

二、资格审查

学院招生工作管理人员统一组织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进行材料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材料预审通过者，提交各学科材料审核专家进行审核与评价，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

三、材料初审

由各学科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申请人递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专业潜质等进行评价并评定初审成绩，结合学科当年招生名额，确定综合考核名单。

报考公管学科在职博士生的申请材料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除了审核申请人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专业潜质之外，还将重点审核申请人从事公共管理相关工作的实践经历、业绩、获奖等方面的情况。

实行差额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名单经博士招生委员会审核后，将在公共管理学院网上公布。

四、报考资格复查

学院在综合考核前对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组织报考资格复审，每位考生携带核查材料原件和一份材料复印件参加报考资格复审，复查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具体复查内容如下：

（一）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二）学历学位证明原件：

1、往届生审查前置毕业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前置学位证书以及电子认证报告。如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的，须审核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应届毕业生审查在线学籍证明及应届毕业生资格保证书。

3、在读博士生审查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4、现役军人审核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的证明。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考核。

（一）直博生

见当年9月份公管学院接收推免生综合考核工作安排。

（二）非定向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初审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

笔试内容为学科综合测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学科综合测试满分为 100 分。

面试分为学科专业素质测试与导师组面试。

学科专业素质测试：由各学科组织面试小组，每位考生事先根据各学科要求准备相关的学术报告（包括相关文献评述、研究设想、个人专长等）。考生现场进行约 15 分钟的学术报告汇报（制作 Powerpoint），面试小组成员针对考生的学术报告提问，并对考生的学术报告进行评分，以全部成员的平均分作为该考生专业素质成绩。

导师组面试：导师面试小组负责安排考生的面试，侧重对考生综合素质、能力和外语水平的测试，认真做好面试记录，面试时间不少 15 分钟。考生应向面试组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和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并回答导师面试组专家的提问。

综合考核成绩由学科综合测试、学科专业素质测试、导师组面试三者成绩相加组成，三者权重依次为 30%、35%、35%。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公共管理学科在职博士生

初审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

1、笔试包括英语水平测试（1小时，100分）、学科综合测试（2小时，100分）

笔试成绩=英语水平测试成绩*20%+学科综合测试*30%。

根据笔试成绩，按 1: 1.5 左右确定面试名单。

2、面试：由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统一进行，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容包括学术报告（包括相关文献评述、研究设想、个人专长等，制作 Powerpoint 汇报）以及向专家组介绍个人经历、工作或科研业绩、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等（20 分钟左右），并回答专家的提问。专家组根据考生的学术报告及综合素质、能力综合评分。以全部专家的平均分作为该考生面试成绩。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考核成绩由英语能力测试、学科综合测试和面试成绩加总组成，三者权重依次为 20、30%、50%。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国家专项计划博士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初审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

1、笔试内容为学科综合测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学科综合测试满分为 100 分。

2、面试由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统一进行，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容包括学术报告（包括相关文献评述、研究设想、个人专长等，制作 Powerpoint 汇报）以及向专家组介绍个人经历、工作或科研业绩、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等（20 分钟左右），并回答专家的提问。专家组根据考生的学术报告及综合素质、能力综合评分。以全部专家的平均分作为该考生面试成绩。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考核成绩由学科综合测试和面试成绩加总组成，二者权重依次为 30%、70%。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国家专项计划申请者在通过学院（系）考核后，由学校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教育部招生计划和录取要求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浙江大学附属医院或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项目一般应包含：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肝肾功能）、胸片等。

体检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寄送到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成钧苑 9 幢 220 室），联系人：邵老师。

七、拟录取

学院（系）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录取完成后进行公示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一）具体录取条件如下：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经学院（系）综合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学院（系）根据考生综合测评情况和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 4、体检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学校统筹招生计划的国家专项计划考生除满足以上 1-4 条件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应专项计划招生工作要求 and 招生计划进行综合测评，择优录取。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与公示

学院（系）博士生招生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安排、材料审核情况、综合考核结果、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学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系）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或公示时间不足规定天数的，拟录取结果无效。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不得变动，确因特殊情况而发生名单变动的，学院（系）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变动内容需另行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当年招生有效，未参加当年规定时间招生考核的考生不得录取。

八、调档政审

学院党委负责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印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本办法由学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本实施方案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注：1、浙江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目录

<http://www.grs.zju.edu.cn/yjszs/28499/list.htm>

2、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www.spa.zju.edu.cn/spachinese/13235/list.htm>

3、目前没有达到报名条件所规定外语水平的考生，可先寄送其他需递交的材料。但考生需要附承诺书，承诺最迟于综合考核前提交符合报考条件的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否则不能参加综合考核。

4、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申请、未及时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无效；已经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5、非全日制在职生课程教学和全日制学生安排在一起进行，在工作日上课。

注：培养方案查阅

<http://grs.zju.edu.cn/py/common/pyfag1.htm>